

# 荔浦市教育局文件

## 荔浦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发展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的重要决策部署，平稳有序推进规范民办义务教育相关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，进一步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### 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“义务教育是国家事权、依法由国家举办”总要求，围绕“严格控制增量、逐步消化存量”的总目标，全面启动规范民办义务教育专项工作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推动义务教育结构优化和布局调整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，切实提升义务教育质量。全市有民办学校（九年一贯制）1所，义务教育在校生300人，占全市义务教育在校生总数（35858人）的0.8%。

### 二、工作原则

**一是坚持正确方向。**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强化政府职责，确保义务教育的公益性。

**二是坚持循序渐进。**深入调查研究，严格控制增量、逐步消化存量，既积极作为、扎实推进，又稳慎操作、稳步到位。

**三是坚持问题导向。**以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为切入点，以优化义务教育结构为突破口，破解制约义务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。

**四是坚持依法行政。**发挥法治对教育改革发展的引领、规范和保障作用，强化法治思维，提升依法行政能力，维护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，将深化改革与制度创新一体推进，加强配套制度建设。

### **三、工作任务**

#### **（一）阶段划分**

##### **1. 自查摸排阶段（每年7月至8月）**

摸排范围是全市内独立设置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，摸底内容为实际在校就读的学生和办学基本条件等情况。各校须逐条对照，必须精准到人，严禁弄虚作假。

##### **2. 整改阶段**

###### **（1）第一阶段：（每年9月至10月）**

**完成目标：**建立整改工作清单，细化工作时间表，逐条推进落实。

(2) 第二阶段：（每年 11 月至 12 月）。

**完成目标：**完善整改工作清单，细化工作时间表，逐条推进落实。

## （二）工作措施

**1. 控增量。**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，原则上不得审批设立新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（含九年一贯制学校、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）。不得新增设立公有主体举办或参与举办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。

**2. 减存量。**对基本办学条件不达标、专职教职工数量不足、招生规模扩充过快、存在大校额大班额的民办学校，督促其整改，并依据相关标准控制办学规模、核减招生计划。不具备整改条件或经整改仍不合格的，依法依规进行处理，直至责令其停止办学。禁止外资违法违规进入或变相进入义务教育领域。

**3. 调结构。**科学制定义务教育发展规划，加强对区域内义务教育的统筹，加快推进义务教育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，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。依据常住人口规模积极扩大公办教育资源，防止因教育结构调整造成公办学校大校额大班额，严禁把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转为民办学校。

**4. 抓党建。**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，坚持五育并举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要把党组织建设有关内容纳入学校章程，明确党组织的地位作用、经费保障等要求，

推进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。市教育局选派责任督学到民办学校参与日常工作，对民办学校落实党建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办学的监督。

**5. 促规范。**一要规范招生入学行为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公办学校或公办学校校区、分校的名义招生，也不得以“国际部”、“国际课程班”等名义招生。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，严禁以各类考试、竞赛、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，不得以面试、面谈、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。二要规范转学行为。中途转学的要严格控制学位管理，不得突破起始年级核定的招生计划，不得中途增班招生。三要**加强教育教学管理**。开展教育教学实施情况专项检查，重点检查落实国家课程方案、课程标准和教材使用情况。四要**清理规范学校名称**。要逐校核查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名称，对不符合命名规范的学校，要依照有关规定责令其限期变更名称。五要**加大财务监管力度**。认真审查举办者资质和资金来源，依法依规加强对民办学校年度检查，实行财务行为全流程监管，落实非营利性的法定要求。

#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##### 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工作责任**

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”“谁审批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明确工作责任，抓好专项工作的落实。把规范民办义务教育作为今明两年义务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。

##### **（二）周密安排部署，确保安全稳定**

在发展规划、经费保障、师资调配、督导监测等方面加大制度供给，形成切实管用的办法，措施上要统筹考虑、一体推进。强化底线思维和形势研判，做好风险评估，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，做好工作预案，加大舆情监测和负面舆情处置力度。要充分听取学校、教师、家长、举办者及各相关方面意见和建议，依法依规保护学校师生及举办者合法权益。加强源头把控、长效监管，推动义务教育规范治理常态化、制度化。持续巩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专项工作成果，实现民办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。

2021年12月15日

